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京技管)安监罚〔2019〕9 号

被处罚人：李传军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所在单位：北京丰大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职务：副总经理 邮编：100176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01月18日上午9:30-11:30，我委执法人员在对我委北京丰大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B2层配电室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工程主管刘丹军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在配电室内上岗作业。你作为副总经理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取证照片说明。）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账号11006077701817004414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2019年01月28日